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2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212 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1]001079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规定，就亿华通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亿华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亿华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亿华通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核字[2021]007212 号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更好地理解亿华通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请企业加盖公章）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 金的利息（如 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 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 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8,785,129.63	177,478,280.00	695,689.50	79,658,555.00	197,300,544.13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00,000.00			3,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18,891.73			3,418,891.7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业	张家口海珀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 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333,969.78		1,996,437.11		36,330,406.8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36,537,991.14	180,878,280.00	2,692,126.61	83,077,446.73	237,030,951.02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复印件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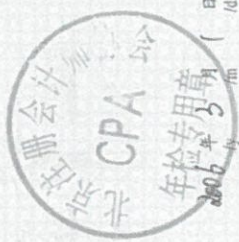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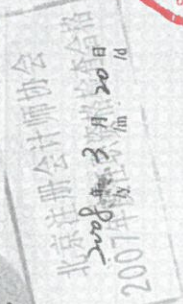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段奇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晓辉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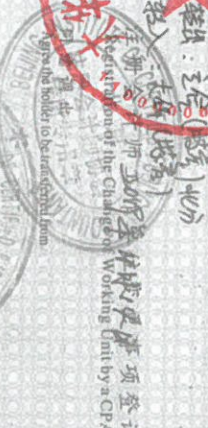


姓名: 胡晓辉
Full name: 胡晓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5760716024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入: 中威华浩
转入: 中威华浩
2012.4.20

一、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二、注册有效期满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补办。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补办。

1. When registe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registering.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中威华浩
转入: 中威华浩
2012.4.20